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697號

原告 創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碧霞

訴訟代理人 張嘉任

被告 鑫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六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向原告購買碳酸鈣母膠粒LD-113【25KG/包】3,000kg、吸濕母粒LD-315【25KG/袋】150kg，價金（含稅）新臺幣（下同）4萬5,990元，復於114年2月27日向原告購買碳酸鈣母膠粒LD-113【25KG/包】1,500kg、吸濕母粒LD-315【25KG/袋】600kg，價金（含稅）3萬3,705元。嗣被告於114年4月11日退貨碳酸鈣母膠粒LD-113【25KG/包】1,250kg，退貨折讓1萬7,850元後，貨款總價金共計為6萬1,845元。詎被告未給付上開價金貨款，經原告於114年4月25日以存證信函定7日之相當期間向

01 被告催告仍不給付，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1,845元。(二)願供擔保，
03 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8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9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0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對帳單影本、銷
12 (退)貨單影本、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3 統一發票、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45
14 頁、第57至62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6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
17 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對原告既有主文第1
18 項所示之價金貨款迄未給付，則依前揭法律規定，被告自應
19 對原告負給付上開貨款價金之責。從而，原告依買賣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
2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無庸為准駁
25 之諭知。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
26 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
27 被告負擔，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28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3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上訴理由應表明：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歐明秀